**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說明座談會**

**一、座談會辦理目的：**

 為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民國105年7月12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發布實施。本次修正後條文共計十一章一百十三條，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與影響層面最廣的一次，為使中央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文化資產承辦人員、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經營人、從事文化資產相關文史工作者（團體），了解新修正內容與未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實務操作，爰辦理本案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說明座談會。

 本座談會預計在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四處舉辦，每場一天，包含五場專題演講與一場綜合座談。五場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薛琴教授主講「新修正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條文說明及特別強調修法重大新增條文與重大變革」。文化資產局各組分別主講關於新修正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中有形文化資產、無形文化資產及實務執行應注意事項。綜合座談則是邀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專家學者，與參加會議的中央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文化資產承辦人員、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經營人、從事文化資產相關文史工作者（團體），一起討論新修正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內容與後續文化資產相關事務的辦理方式。

 藉由此次座談會，能讓各縣市政府文化資產承辦人員與其他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條文內容，以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操作與指定登錄之認定基準，有助於推動與落實新修正條文的精神與內涵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**四、座談會招收對象：**

 中央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文化資產承辦人員、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經營人、從事文化資產相關文史工作者（團體）。

**五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（欲參加者請選擇其中一場參加）：**

中部場（臺中）：11月7日（星期一），文化部臺中文創園區－衡道堂。

東部場（花蓮）：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，文化部花蓮文創園區－19號聚場。

南部場（臺南）：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－國際會議廳。

北部場（臺北）：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，臺北國軍英雄館－七樓凱旋廳。

**六、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**報名方式**

1.採網路報名方式者，請至網路報名表單進行線上報名，填妥參與人員基本資料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goo.gl/gwdvCu](https://l.facebook.com/l.php?u=https%3A%2F%2Fgoo.gl%2FgwdvCu&h=LAQHa9y8w)。

2.採書面報名方式者，請將【附件一】之活動報名表填妥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報名表至 a0981647676@gmail.com。

3.完成報名後，若有疑問請來電查詢。

**（二）報名截止時間**

臺中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月02日止；

花蓮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年12日止；

臺南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月19日止；

臺北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月23日止。

**（三）報名費用：**本活動免費（前往座談會地點之交通費請自理）。

**（四）錄取篩選準則：**

錄取資格，以中央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文化資產承辦人員、文化資產所有人與經營人、從事文化資產相關文史工作者（團體）為優先。

**（五）注意事項：**

1.臺中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04日公告；花蓮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公告；臺南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公告；臺北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公告。

2.報名本活動前，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，若有疑問請務必來電洽詢。

3.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（網址為[http://www.boch.gov.tw](http://www.cci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)）及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之網頁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ci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>）。

**七、相關事項請聯絡**

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副教授研究室

助理：郭依玲小姐、梁芝茗小姐

電話：0925-351618 或 08-7663800轉35755

電子信箱：a0981647676@gmail.com

**座談會議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
| 08：30-9：00 | 報到 |
| 09：00-9：05 | 長官致詞 |
| 9：05-10：20 | 專題演講（薛琴教授）新修正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條文說明--特別強調修法重大新增條文與重大變革 |
| 10：20-10：30 | 休息 |
| 10：30-11：20 | 專題演講（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）「有形文化資產修正說明--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」 |
| 11：20-12：10 | 專題演講（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）「有形文化資產修正說明--古物、考古遺址」 |
| 12：10-13：30 | 中餐 |
| 13：30-14：50 | 專題演講（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）「無形文化資產修正說明」 |
| 14：50-15：10 | 午茶 |
| 15：10-16：00 | 專題演講（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）「文資法修正後實務執行應注意事項」 |
| 16：00-17：30 | 文化資產業務座談會 |
| 17：30- | 散會 |

【附件一】**「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說明座談會」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與單位/職稱（全名） | 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　名 |  | 出生年月日(請填寫民國) | 　 年　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聯絡方式 | 電　　話 |  | 手機： |
| E-mail |  | 傳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 用餐：□葷食□素食 |
| **參加梯次** | **場 次** | **地 點** |
| **□臺中場（2016/11/07 星期一）** | **文化部臺中文創園區－衡道堂** |
| **□花蓮場（2016/11/17 星期四）** | **文化部花蓮文創園區－19號聚場** |
| **□臺南場（2016/11/24 星期四）** | **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－國際會議廳** |
| **□臺北場（2016/11/28 星期一）** | **臺北國軍英雄館－七樓凱旋廳** |
| **是否需要公務人員時數 □是 □否** |
| 報名須知 | 一、報名時間：**臺中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月02日止；花蓮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年12日止；臺南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月19日止；臺北場報名至民國105年11月23日止。**二、臺中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04日公告；花蓮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公告；臺南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公告；臺北場錄取名單將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公告，請報名者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（網址為[http://www.boch.gov.tw](http://www.cci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)），或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網頁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ci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>)查詢。三、書面報名：填妥之報名表請寄至a0981647676@gmail.com(主旨: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說明座談會報名表，為保障報名權益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)。四、報名時若有疑問請務必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 0925-351618 或08-7663800轉35755。五、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，將以電話通知參與人員。六、本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僅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七、由於活動需統一辦理意外保險與頒發研習證書，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。 |

**交通資訊**

**一、中部場課程（臺中）**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

（二）地 點：文化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－衡道堂(地址: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)

交通方式：由臺中火車站(後站)，步行約12分鐘抵達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。

****

****

**二、東部場課程（花蓮）**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（二）地 點：文化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－19號聚場(地址:花蓮市中華路144號)

交通方式：由花蓮火車站，搭乘花蓮客運([花蓮客運班次查詢](http://www.hualienbus.com.tw/bus/ticket_info.php))、太魯閣客運【301】至花蓮文創園區。或由由花蓮火車站正門離開，沿國聯一路直行550公尺，左轉中山路，沿中山路直行1.5公里，左轉中正路，直行500公尺即可到達。





**三、南部場課程（臺南）**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

（二）地 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－國際會議廳(地址: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中正路1-1號)

交通方式：由臺南火車站，沿中山路步行約15分鐘即可到達。



**四、北部場課程（臺北）**

（一）時間：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

（二）地 點：臺北國軍英雄館－七樓凱旋廳(地址: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)

交通方式：捷運板南線西門站2號出口。

